

#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文件

象教〔2021〕21号

## 关于印发《象山区教育局关于开展“五项管理”专项督导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含民办）：

为进一步减轻我区中小学生课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五项管理”专项督导的通知》有关要求，决定开展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专项督导，现将《象山区教育局关于开展“五项管理”专项督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象山区教育局关于开展“五项管理” 专项督导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学生健康发展新格局，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个方面管理要求（简称“五项管理”），确保“五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6号）的要求，切实做好“五项管理”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是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的要求，也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

## **二、工作目标**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五项管理”的通知和规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积极推进育人方式改革，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过重学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通过家校共育，多管齐下，疏导结合，打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 **三、建立实施组织机构**

区教育局成立了以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为组长，区教育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及区属中小学校长为组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基教股。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参照成立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中层领导层层抓的良好氛围。

## **四、督导内容**

(一)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要求的情况，包括严控书面作业量情况、教师指导学生作业情况和学生作业批改情况。

(二)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要求的情况，包括落实中小学上午上课时间规定情况、建立学

生按时就寝管理制度情况、加强学生睡眠监测情况。

(三)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要求的情况，包括加强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管理情况、建立学生手机校园内统一保管制度情况、对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管控情况和开展学生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工作情况。

(四)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情况，包括对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指导管理监督情况、对校园推荐图书质量管理情况、对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和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五)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要求的情况，包括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情况、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1小时制度落实情况、学生近视防控情况和体质健康测试制度落实情况。

## 五、具体实施过程

### (一)贯彻落实阶段(2021年5月)

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是中央、自治区决心大力整治的重点工作。区教育局相关股室要结合实际迅速传达学习，将文件精神学深悟透并传达至各中小学校。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有教师学习教育部关于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的通知文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减轻中小学生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 (二) 专项督查阶段（2021年6月—12月）

### 1. 各学校自查

(1) 自查自纠。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认识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对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对照《象山区“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附件1）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五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从“必须干什么”和“不能干什么”入手，对不符合要求的做法及时纠正，要通过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深入促进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落实整改要求，确保五项管理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2）加强宣传。通过召开家长会、家访、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向家长宣传“五项管理”的内容，提高家长的知晓率和认识，取得家长的配合，发挥家校共育的作用，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教师减负、家长增负”，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实施时间：2021年6月1日—11日

责任单位：各义务教育学校

### 2. 全覆盖督导

(1) 组织学习。组织责任督学学习“五项管理”有关通知，全面领会“五项管理”的精神实质，把握好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2）全覆盖督导。组织责任督学对区属各义务教育学校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3）每月督导。指导责任督学对照“五项管理”通知及《象山区“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有关要求，从6月到年底，采用校

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每月到校督导一次并及时报告督导情况。

责任督学将第一次督导情况形成督导报告，于6月20日前书面报送到象山区教育局督导办邮箱：  
xsjyjjg@163.com。

实施时间：2021年6月—12月

责任部门：区督导办

### 3.区教育局抽查

区教育局根据全覆盖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对群众反映强烈，有来电、来信、来访的学校进行重点抽查，确保“五项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实施时间：2021年6月—12月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 （三）经验总结及亮点汇集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注重实践创新和经验总结，多推出“五项管理”有启发、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在解决实际难题的同时，进一步形成学校改革发展的优秀案例和成果经验。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及各义务教育学校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校规范办学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照教育部“五项管理”要求，“一校一案”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学校管理

不到位的问题，确保“五项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把工作组织好、落实好，力求实效。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学校“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基教股备案。

**(二)加大宣传力度。**多角度、多层次、多途径宣传解读“五项管理”，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广泛引导广大教师及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等功利现象，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三)强化督导问责。**区教育局将“五项管理”工作作为对各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工作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对相关负责人予以严肃问责。

- 附件：1.象山区“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2.关于成立象山区中小学生“五个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教育部相关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